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海服集团就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委托办理业务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挂网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招标）编号：HFZB-CG-2020-011

2. 项目内容：大唐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委托办理

3. 工作要求：编写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相关文件，如《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施工警戒方案》、《通航安全影响分析》等；组织召开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相关文件、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并保证评审顺利通过；协调并办理其他所必需的相关证书和文件报告，确保我司在平潭海域进行海上风电施工满足当地海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4.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无不良记录；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8)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三表）；
- (5) 近 3 年内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证明（至少提供 3 份合同复印件，每年 1 份）；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以上材料请列明目录，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4.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纸质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103 室

联 系 人：李树盛

报名邮箱：[lishusheng@zpmc.com](mailto:lishushe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同时抄送）

电 话：021-31193250

传 真：021-58392698

**请有意者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邮件内容包含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提供电子（盖印）版预审材料至上述邮箱。**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